**动物抗病营养四川省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动物抗病营养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本实验室”）面向国内开发，为从事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的科研人员提供研究经费资助和研究仪器使用。鼓励创新思想、创新方法及交叉学科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

**第二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原则**

（一）围绕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所确定的研究方向，面向国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等单位的研究人员；

（二）重点资助面向学科前沿、强化学科交叉、拓展研究领域、服务国家和地方区域建设和产业发展的课题；

（三）课题类型分为重点、一般两大类，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资助金额分别为8万元/项和5万元/项；

（四）校外人员申请优先，适当向年轻科技人员倾斜。

**第三条** 本实验室定期发布课题申请指南，接受课题申请。

**第四条** 开放课题由本实验室组织申报和专家评审。

**第二章 开放课题申请程序**

**第一条**  申请本实验室的开放课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重点实验室鼓励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申请开放课题。

**第二条** 本实验室一般在每年的10月发布本年度开放基金课题指南，并开始受理申请, 重点实验室每年资助3-5个开放课题，课题申请经专家评审批准后，正式列为本室开放课题，于每年1月份公布。

**第三条** 课题申请者须在本实验室课题申请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并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申请者填写“动物抗病营养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四份，填写好后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同时加盖所在单位或部门公章，寄送本实验室（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惠民路211号，邮编611130）。

**第四条** 本实验室对所有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合格的申请书进行初评，确定资助课题、资助类型和资助经费，并公示。

**第五条** 获得本实验室资助的课题，从接到资助通知之日起开始执行，并向实验室提交课题任务书及实施计划。

**第三章 开放课题管理**

**第一条** 开放课题期限一般为2年（具体期限和预期成果以课题批准书规定为准）。

**第二条** 开放课题主持人不得同时承担本实验室的开放课题超过1项，作为主要完成人不得同时参加2项以上本实验室的开放课题。若申请人前一个申请课题结题优秀，下一轮申请可以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主持人（负责人）应按计划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和结题报告。

**第四条** 本实验室组织专家按计划检查课题进展情况。如检查发现研究课题中断或无法进行，经本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以中断该课题资助或收回原批准的课题经费，并将情况进行公开通报，课题负责人三年之内不得再申请本实验室课题。未能结题的项目，余下经费将转为新的开放课题经费；对完成优秀并有继续获得创新性成果潜力的项目将向学术委员会推荐，连续滚动资助一次。

**第五条** 获本实验室资助的研究课题在研究工作结束时，需按照要求按时申请结题验收，并向本实验室提交课题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统一归档。

**第四章 开放课题经费管理**

**第一条** 资助课题基金一次核定，按阶段分期拨付。开放课题批准后，课题经费不拨给申请人所在单位，限在重点实验室内由课题负责人自行安排使用；实验室将依据课题需要安排项目合作人员；经费拨款一般分两次进行：课题申请者在收到项目资助通知书之日起，即可获得总资助额的60%，待年度进展报告提交即中期考核通过后，再拨付余下40%。

**第二条** 资助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

（一）设备费，是指用于购置或者试制与课题研究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维修维护，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以及相关的运输、装卸、税金、保险、安装、调试、场地租用等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进行课题研究所必需消耗的各种原材料、元器件、实验动物、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以及相关的运输、装卸、税金、保险、筛选、废品损失和整理等费用；

（三）燃料动力费，是指课题研究所必需的相关设施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四）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开展课题研究所必需进行的相关学术研讨、咨询、评审、课题协调等发生的会议费用，以及开展科学实（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国际合作交流等发生的国（境）内外差旅费，外国专家来华和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费等；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进行课题研究所必需支出的出版印刷费、图书费、情报资料费、稿费、翻译费、文献检索费、数据采集费、专用工具软件购买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使用等费用；

（六）劳务费，是指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收入的研发人员和临时聘用入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工资性费用，返聘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社会保险补助等费用；

（七）专家咨询费，是指按照规定标准支付给课题组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鉴定、评审等费用；

（八）其他支出，是指除上述费用之外的、课题研究所必需的通信租线费、技术引进费、随产品交付的专用测试仪器购置费和科研试验产生的补偿费、赔偿费等，以及课题研究过程中必要的其他支出。

**第三条** 对于违反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经费开支，本实验室有权制止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开放课题成果管理**

**第一条** 获资助课题取得的研究成果归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和本实验室共有，成果鉴定和报奖由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和本实验室共同办理。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时，重点实验室署名在前，作者原工作单位署名在后；对于获奖、申请专利或进行技术转让的研究成果，处理原则同上；

**第二条** 开放课题成果的主要体现方式是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对每个课题一般要求至少在SCI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

**第三条** 本实验室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有关论文、报告、专著、专利等成果，作者单位中必须列出“动物抗病营养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为完成单位，否则不能作为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成果；中文单位署名为“四川农业大学动物抗病营养四川省重点实验室”，英文单位署名为“Animal Disease-resistant Nutrition, Key laboratory of Sichuan Province”；发表论文时，均需注明“四川农业大学动物抗病营养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课题（编号XXX）”或“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Program of Sichu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Animal Disease-resistant Nutrition，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rant no. XXX )”。

本管理办法由四川农业大学动物抗病营养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对此管理条例进行解释。